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四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一、臨時提案增加附帶決議：「學生代表一人列席。」，請資訊處另提案修法有關學生參與方式。

二、餘確定。

參、第四八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四、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有關各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建議可將其研討會論文集申請 ISBN，以留下紀錄，並致送至各圖書館典藏。

二、各單位若有使用無線路由器時，請務必更換預設密碼。另請資訊處舉辦相關資安研習，並將研習內容製成影片，以利同仁學習利用。

三、有關本校設立門診問題，請學務長與輔導中心主任研議後續事宜。

四、請環安中心釐清創新大樓計 1 座冷卻水塔未運轉之資料正確性。

五、請體育中心研擬加強提升校內運動風氣之方法。

六、有關嘉義市清江推廣教育大樓(三樓)空間規劃及課程規劃等議題，請蔡副召集會議研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學生事務主管會議建議，全盤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是否符合時宜。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申誡、小過、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懲處事由，建議修訂第 12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11 款、第 13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1 款、第 14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7 款、第 16 條第 2 款，新增第 15 條第 6 款，並刪除第 12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3 款、第 13 條第 8 款。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一，第 1-9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檢視獎勵樣態是否符合時宜，及第 13 條第 12 款文字是否需精簡。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48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10 頁)，並修正旨揭法規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
- 二、本案業與本校主計室進行商議，並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三，第 11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四，第 12-16 頁)。

決議：

- 一、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期刊等國際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同條第 3 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一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二、第 3 條修正為：「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每年提出申請…」。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5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是項獎助學金能更公平頒給各獲獎優秀運動員，故將獎勵原則做賽事分級制度。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五，第 17-18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第 19-23 頁)。

決議：

- 一、第 7 條修正為：「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預算編列，每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除有大型體育活動外，每學年總發放金額不逾二十萬。~~」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6-9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場地及設備維護不易，而為提供師生及校內外單位更完善的活動場域與學習環境，及有效管理維護各場地，故與各管理單位協調討論後擬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免收場地使用費者仍應收取清潔維護費及電費。
 - (二)工作人員加班費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三)修正第六點附件之收費標準。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24-43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場地電費收取方式採實支實付。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成教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337 教室來勝學苑場地借用管理

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337 教室（來勝學苑）擬作為本系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之實驗空間，在未抵觸本系已排定之教學實驗等活動下，得開放場地外借。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八，第 44-45 頁）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46-50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28 分。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 <u>助</u> 學金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	為使本項經費得以計畫經費做為配合款，納入助學金之名稱方能符合經費實際支用情形，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u>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u>期刊等國際期刊</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u>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u>。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由獎學金定義擴大為獎助學金，俾利申請單位得以助學金方式做為配合款支應。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u>每年</u>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送交國際處執行。 一、LEVEL A：每月四萬元。 二、LEVEL B：每月三萬元。 三、LEVEL C：每月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助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u>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學院/系所經費後</u>，送交國際處執行。 一、LEVEL A：每月<u>獎學金</u>四萬元。 二、LEVEL B：每月<u>獎學金</u>三萬元。	文字酌予修正，以符合近年運作模式。

表現審查是否續核本獎助學金及調整每月額度。 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一、學雜/學分費減免。 二、雜費減免。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 四、生活費補助。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一、學雜/學分費減免。 二、雜費減免。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 四、生活費補助。	
第四條 經費來源： <u>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至多支應二分之一額度，學院/系所至少支應二分之一額度之配合款。</u>學院/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院/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u>支用計畫經費需符合該計畫核給項目。</u> 二、除學院/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經費來源： <u>本獎學金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學院/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u>學院/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院/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二、除學院/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配合款以不低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另以計畫經費做為配合款者，其經費支用需符合該計畫核給項目，故修正相關內容。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納入助學金作法，故修正文字。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	---------------------------------	--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

108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2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6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每年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送交國際處執行。

- 一、LEVEL A：每月四萬元。
- 二、LEVEL B：每月三萬元。
- 三、LEVEL C：每月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助學金以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審查是否續核本獎助學金及調整每月額度。

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 一、學雜/學分費減免。
- 二、雜費減免。
-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
- 四、生活費補助。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至多支應二分之一額度，學院/系所至少支應二分之一額度之配合款。學院/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院/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計畫經費需符合該計畫核給項目。

二、除學院/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名額審查原則：

一、畢業學校近一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之申請學生，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參考英國 QS /TIMES 世界大學排名）。

二、以學院/系所經費作為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三、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進行分配。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u>國際及全國性運動會</u>、教育部主辦之<u>大專運動聯賽</u>、教育部核定大專體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u>運動錦標賽</u>以上比賽等級之獲獎同學皆可提出申請。	二、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u>世界及全國性運動會</u>、教育部主辦之<u>大專運動聯賽</u>、教育部核定大專體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u>運動錦標賽</u>以上比賽等級之獲獎同學皆可提出申請。	為使條文前後一致性，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國際賽，將世界性運動會更改為國際性運動會。
第三條 獎勵原則：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參照<u>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u>，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獎助學金分配最高頒給原則如下： 一、<u>國際賽</u> (一) <u>第一名：一萬二千元</u> (二) <u>第二名：八千元</u> (三) <u>第三名：六千元</u> 二、<u>大運會、各大專錦標(非大運會項目)</u> (一) <u>第一名：一萬元</u> (二) <u>第二名：五千元</u> (三) <u>第三名：三千元</u> 三、<u>非大運會及大專錦標賽之次級全國賽事</u> (一) <u>第一名：六千元</u> (二) <u>第二名：三千元</u> (三) <u>第三名：二千元</u> 四、<u>個人項目組隊人數超過二人以上者，最低每人分配金額</u> (一) <u>第一名：二千元</u> (二) <u>第二名：一千二百元</u> (三) <u>第三名：一千元</u> 五、<u>團體賽獎項，獲獎者每隊最高頒給三萬元獎助學金。</u> 六、<u>每隊(人)擇優一場賽事進行申請。</u> 七、<u>本中心得視申請情況調整獲</u>	三、獎勵原則： (一) <u>實際參賽隊伍(人)在八隊(人)以上</u>，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二) <u>個人賽獎項每年獎助以四名為原則，獲獎者每人最高頒給一萬元獎助學金；團體賽獎項每年獎助以二隊為原則，獲獎者每隊最高頒給三萬元獎助學金。</u> (三) <u>每學期獎勵金額上限為十萬元</u>，本中心得視申請情況調整獲獎人員(隊)數及頒給金額。	一、為讓人數較少項目公平獲獎，辦法依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給獎規定辦理。 二、為區分賽事等級及獎助學金發放金額，以利鼓勵各位獲獎選手，特將賽事分為國際賽、大運會、各大專錦標賽(非大運會項目)及非大運會及大專錦標賽之次級全國賽事三個等級，並保障非團體賽事之獲獎人數超過二人以上之項目最低分配金額。

獎人員(隊)數及頒給金額， <u>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遞補。</u>		
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u>競賽規程</u>、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及<u>參賽隊伍(人)數</u>影本。 二、<u>在學證明</u>影本。 三、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四、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u>印領清冊及領據</u>。 (二)<u>秩序冊</u>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三)<u>學生證</u>雙面影本。 (四)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一、刪除原第一項之印領清冊及領據。 二、大多競賽無秩序冊，或秩序冊封面頁僅有賽事名稱，故更改為檢附競賽規程。 三、為施行第三條第一項「實際參賽隊伍(人)數…(略)」，故需檢附參賽隊伍(人)數之影本。 四、現行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故改以在學證明代替之。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由本中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u>五月底</u>審核。	五、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年<u>五月三十一日</u>前提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u>六月中旬</u>審核。	一、因行政人員包含專案工作人員及公務員等，但審查委員僅為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故刪除行政人員四個字。 二、為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時間，審查會議需於五月底完成審核，故將申請日期提前至五月二十日。
第七條 <u>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預算編列，每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u>	七、<u>本獎之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u>	獎助學金預算寫明由學校編列每學年十萬元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提<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流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決議：因會議不定期召開及為提升行政效率，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之經費動支案，陳請校長核示辦理；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之經費動支案，再以提會討論方式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7年10月14日本中心91次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本中心92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本中心10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本中心12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0學年度3月30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7月20日本中心19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中心22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20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及培育本校優秀運動員，特設置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其核發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及全國性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教育部核定大專體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運動錦標賽以上比賽等級之獲獎同學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勵原則：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

獎助學金分配最高頒給原則如下：

一、國際賽

(一)第一名：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名：八千元

(三)第三名：六千元

二、大運會、各大專錦標(非大運會項目)

(一)第一名：一萬元

(二)第二名：五千元

(三)第三名：三千元

三、非大運會及大專錦標賽之次級全國賽事

(一)第一名：六千元

(二)第二名：三千元

(三)第三名：二千元

四、個人項目組隊人數超過二人以上者，最低每人分配金額

(一)第一名：二千元

(二)第二名：一千二百元

(三)第三名：一千元

五、團體賽獎項，獲獎者每隊最高頒給三萬元獎助學金。

六、每隊（人）擇優一場賽事進行申請。

七、本中心得視申請情況調整獲獎人員（隊）數及頒給金額，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遞補。

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競賽規程、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及參賽隊伍（人）數影本。

二、在學證明影本。

三、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由本中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底審核。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預算編列，每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